

股票代碼：1616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91巷1號1樓  
電話：(02)23218855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3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銀河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包括銅板、銅線及各式線纜成品，該等庫存之價值將持續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而可能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及其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依據；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國際銅價於期後的波動情形及存貨期後實際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徐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3,717	12	933,605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1,116,572	26	1,124,93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25	-	6,67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2,126	1	8,98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	1,117,205	26	1,283,045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02,332	3	88,951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362,648	32	1,018,617	2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2,526	12	573,330	13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649	4	134,87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294,417	7	151,01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5,412	-	6,9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227	1	126,91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9,316	2	217,604	5
	<u>3,335,639</u>	<u>78</u>	<u>3,519,866</u>	<u>80</u>		<u>2,046,933</u>	<u>48</u>	<u>2,155,590</u>	<u>49</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18	-	6,1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835,235	20	776,512	1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0,818	-	9,55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342	-	18,362	-		<u>11,536</u>	<u>-</u>	<u>15,688</u>	<u>1</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4,771	-	11,646	-	<b>負債總計</b>	<u>2,058,469</u>	<u>48</u>	<u>2,171,278</u>	<u>50</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0,499	1	41,160	2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附註六(十五))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49,834	1	13,079	-	3110 普通股股本	1,941,485	46	1,941,485	44
	<u>940,681</u>	<u>22</u>	<u>860,759</u>	<u>20</u>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0,869	-	2,48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138	1	8,14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9	-	738	-
					3351 未分配盈餘	292,155	7	390,657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02	-	(49,082)	(1)
					3500 庫藏股票	(85,077)	(2)	(85,077)	(2)
					<b>權益總計</b>	<u>2,217,851</u>	<u>52</u>	<u>2,209,347</u>	<u>50</u>
<b>資產總計</b>	<u>\$ 4,276,320</u>	<u>100</u>	<u>4,380,62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276,320</u>	<u>100</u>	<u>4,380,625</u>	<u>100</u>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程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鄭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	\$ 5,210,800	100	4,594,048	100
417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3,159	-	949	-
銷貨收入淨額	5,207,641	100	4,593,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及十二)	4,424,281	85	4,094,896	89
營業毛利	783,360	15	498,203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9,458	2	58,965	1
6200 管理費用	124,589	2	270,2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30	-	7,99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329	-	-	-
營業費用合計	223,706	4	337,262	7
營業淨利	559,654	11	160,94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38,007	1	22,2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42,801)	(3)	409,597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二))	(56,423)	(1)	(51,859)	(1)
7100 利息收入	10,986	-	7,7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231)	(3)	387,681	8
稅前淨利	409,423	8	548,622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5,621	2	161,196	4
本期淨利	293,802	6	387,42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405)	-	2,49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405)	-	2,4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508)	(1)	15,88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3,1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508)	(1)	12,7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913)	(1)	15,20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889	5	402,627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3,802	6	387,42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50,889	5	402,627	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55		2.0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55		2.04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6~

會計主管：鄭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	-	81,460	(61,793)	(85,077)	1,878,555	1,878,555
本期淨利	-	-	-	-	387,426	-	-	387,426	387,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90	12,711	-	15,201	15,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9,916	12,711	-	402,627	402,6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46	-	(8,14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8	(73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835)	-	-	(71,835)	(71,83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1,485	2,480	8,146	738	390,657	(49,082)	(85,077)	2,209,347	2,209,347
本期淨利	-	-	-	-	293,802	-	-	293,802	293,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5)	(40,508)	-	(42,913)	(42,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397	(40,508)	-	250,889	250,8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992	-	(38,99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1	(74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0,166)	-	-	(350,166)	(350,166)
發授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389	-	-	-	-	-	8,389	8,3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	-	99,392	-	99,392	99,392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41,485	10,869	47,138	1,479	292,155	9,802	(85,077)	2,217,851	2,217,851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程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鄒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09,423	548,6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986	49,2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3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2,355)	1,693
利息費用	56,423	51,859
利息收入	(10,986)	(7,720)
處分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8)	(468,0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99,392	-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及報廢損失	(11,605)	11,958
減損損失	-	17,250
其他	16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1,853	(343,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8,749	5,78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5,739	(318,741)
存貨	(332,426)	153,962
其他流動資產	92,685	(101,881)
其他金融資產	(10,205)	14,928
淨確定福利資產	(9,2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86	(245,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804)	82,021
其他流動負債	(104,811)	135,2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615)	217,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329)	(28,601)
調整項目合計	(48,476)	(372,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0,947	176,239
收取之利息	10,986	7,720
支付之利息	(56,520)	(44,777)
支付之所得稅	(70,093)	(257,14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45,320</b>	<b>(117,96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190)	(44,8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533	503,09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9,267	(17,6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4,431)	21,3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18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255,803)</b>	<b>461,93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366)	650,704
償還長期借款	-	(1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1)	(119)
租賃本金償還	(6,907)	(6,625)
發放現金股利	(341,777)	(71,83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357,331)</b>	<b>442,125</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074)	15,9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9,888)	802,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3,605	131,5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523,717</b>	<b>933,605</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鄭玫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仁愛路二段91巷1號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裸銅線、鍍錫線、電源線、隔離線、同軸電纜、PVC電線電纜、交連聚乙烯高低壓電力電纜、通信電纜、光纖光纜及橡膠電纜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工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	億福投資(股)公司(億福)	"	99.95 %	99.95 %	
"	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億泰越南)	漆包線及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100 %	100 %	註1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亞億有限公司(香港亞億)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	泰鉅有限公司(香港泰鉅)	"	100 %	100 %	
亞億有限公司	東莞億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東莞億泰)	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100 %	100 %	
泰鉅有限公司	中億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蘇州中億)	光電器件、電腦連接線及相關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	100 %	

註1：民國一一四年度辦理清算中。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七)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八)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列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之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者；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 (十)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40~55年
(2)房屋及建築物之附屬設備	3~35年
(3)機器設備	2~15年
(4)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1~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三)租 賃

####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 (十五)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項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228,427	933,605
定期存款	295,290	-
	<u>\$ 523,717</u>	<u>933,60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3,425	3,362
期    貨	-	3,314
合    計	<u>\$ 3,425</u>	<u>6,67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    貨	<u>\$ (32,126)</u>	<u>(8,983)</u>

1.上列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以及生產原料因國際銅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期貨契約交易：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契約數	交易價格	契約保證金	公平價值
114.12.31	賣方	1,500噸	USD11,500元/噸~USD12,410元/噸	\$ 73,938	(32,126)
113.12.31	賣方	100噸	USD9,694元/噸	\$ 2,909	3,314
113.12.31	買方	1,100噸	USD8,876元/噸~USD9,102元/噸	\$ 32,001	(8,983)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評價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2)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列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已於以前年度提足相關減損損失。

2.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119,374	132,676
應收帳款	1,026,624	1,206,426
減：備抵損失	(28,793)	(56,057)
合計	\$ 1,117,205	1,283,045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係依個別客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估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並已納入前瞻性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如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16,379	0%~0%	-
逾期30天以下	378	0%~0%	-
逾期91~180天	448	0%~2%	-
逾期一年以上	28,793	0%~100%	28,793
合計	<u>\$ 1,145,998</u>		<u>28,793</u>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81,457	0%~10%	26
逾期30天以下	1,614	0%~10%	-
逾期一年以上	56,031	0%~100%	56,031
合計	<u>\$ 1,339,102</u>		<u>56,05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56,057	54,332
本期提列	12,329	-
本期沖銷	(37,365)	-
外幣換算損益	(2,228)	1,725
期末餘額	<u>\$ 28,793</u>	<u>56,057</u>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存出保證金	\$ 240,720	68,2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493	70,760
其他	22,204	11,999
	<u>\$ 294,417</u>	<u>151,011</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原 料	\$ 334,208	226,760
在 製 品	526,043	390,632
製 成 品	355,854	199,670
商 品	<u>146,543</u>	<u>201,555</u>
	<u>\$ 1,362,648</u>	<u>1,018,61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及報廢損失分別為(11,605)千元及11,958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決議出售越南億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此項交易預計於一年內可完成相關出售事宜，因此，合併公司將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已完成相關出售事宜，出售價款及處分資產利益分別為503,097千元及468,592千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及 其他設備</u>	<u>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48,294	191,481	276,878	173,917	19,678	1,210,248
增 添	903	10,530	22,748	25,012	34,997	94,190
處分及報廢	-	(390)	(5,279)	(6,663)	-	(12,332)
重 分 類	2,190	1,860	5,127	1,612	(10,956)	(1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24	-	22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51,387</u>	<u>203,481</u>	<u>299,474</u>	<u>194,102</u>	<u>43,719</u>	<u>1,292,163</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48,294	186,831	262,221	155,114	13,907	1,166,367
增 添	-	4,650	10,902	11,901	17,395	44,848
處分及報廢	-	-	(1,108)	(1,358)	-	(2,466)
重 分 類	-	-	4,863	6,685	(11,624)	(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575	-	1,5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8,294</u>	<u>191,481</u>	<u>276,878</u>	<u>173,917</u>	<u>19,678</u>	<u>1,210,2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11,614	216,343	105,779	-	433,736
本年度折舊	-	8,068	15,845	10,352	-	34,265
處分及報廢	-	(390)	(4,762)	(6,145)	-	(11,2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24	-	22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9,292</u>	<u>227,426</u>	<u>110,210</u>	<u>-</u>	<u>456,92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3,918	199,577	96,839	-	400,334
本年度折舊	-	7,696	17,346	8,722	-	33,764
處分及報廢	-	-	(580)	(1,355)	-	(1,9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573	-	1,57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1,614</u>	<u>216,343</u>	<u>105,779</u>	<u>-</u>	<u>433,73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51,387</u>	<u>84,189</u>	<u>72,048</u>	<u>83,892</u>	<u>43,719</u>	<u>835,23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48,294</u>	<u>79,867</u>	<u>60,535</u>	<u>68,138</u>	<u>19,678</u>	<u>776,512</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548,294</u>	<u>82,913</u>	<u>62,644</u>	<u>58,275</u>	<u>13,907</u>	<u>766,033</u>

1. 合併公司座落於中壢市大崙段內厝子小段第77號及大享段第280號、281號、289號、290號、469號、469-1號與469-2號之土地，帳面價值為132,831千元，因地目原為農地或田地，而暫將所有權人登記於合併公司董事長或董事，合併公司並與登記之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述明該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目前該土地已供合併公司營業使用，並列於土地資產項下。上述土地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變更地目為工業地使用，現正申請將所有權人變更為合併公司。
2.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其他設備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4,161	8,078	62,239
匯率影響數	<u>120</u>	<u>-</u>	<u>12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b>\$ 54,281</b></u>	<u><b>8,078</b></u>	<u><b>62,359</b></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3,670	8,078	61,748
增 添	12,592	-	12,592
減 少	(13,192)	-	(13,192)
匯率影響數	<u>1,091</u>	<u>-</u>	<u>1,09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b>\$ 54,161</b></u>	<u><b>8,078</b></u>	<u><b>62,239</b></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9,613	4,264	43,877
提列折舊	5,310	2,693	8,003
匯率影響數	<u>137</u>	<u>-</u>	<u>137</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b>\$ 45,060</b></u>	<u><b>6,957</b></u>	<u><b>52,017</b></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5,660	1,571	37,231
提列折舊	5,340	2,693	8,033
減 少	(2,012)	-	(2,012)
匯率影響數	<u>625</u>	<u>-</u>	<u>62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b>\$ 39,613</b></u>	<u><b>4,264</b></u>	<u><b>43,877</b></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b>\$ 9,221</b></u>	<u><b>1,121</b></u>	<u><b>10,342</b></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b>\$ 14,548</b></u>	<u><b>3,814</b></u>	<u><b>18,362</b></u>
民國113年1月1日	<u><b>\$ 18,010</b></u>	<u><b>6,507</b></u>	<u><b>24,517</b></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u>長期預付</u> <u>租 金</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3,4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23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8,0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0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456</u>
攤 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81,810
本年度攤銷	6,6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46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2,410
本年度攤銷	7,288
提列減損損失	17,2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810</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77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646</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35,638</u>

(十一)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信用狀借款	<u>\$ 1,116,572</u>	<u>1,124,938</u>
期末利率區間	<u>4.80%~5.61%</u>	<u>5.63%~6.9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u>\$ 5,412</u>	<u>6,906</u>
非流動	<u>\$ 718</u>	<u>6,13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86</u>	<u>27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03</u>	<u>24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496</u>	<u>7,142</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697)	(17,5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0,130</u>	<u>18,126</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u>7,433</u>	<u>58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13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544	18,222
計畫支付之福利	(9,000)	(26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6	6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325	(40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282</u>	<u>(62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12,697</u>	<u>17,544</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126	16,406
利息收入	352	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02	1,46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50	26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26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130</u>	<u>18,12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07	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3)	28
	<u>\$ 194</u>	<u>359</u>
營業成本	\$ 119	300
推銷費用	50	39
研究發展費用	25	20
	<u>\$ 194</u>	<u>35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690)	(16,180)
本期認列	(2,405)	2,49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6,095)</u>	<u>(13,69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750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0 %	1.250 %

國內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6千元。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87年。

###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淨負債之影響	
	增加0.25%之金額	減少0.25%之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1.750%	\$ (282)	292
調薪率1.250%	286	(277)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2.000%	\$ (398)	411
調薪率1.250%	403	(3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國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上述退休金費用於實際提撥後，合併公司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於上述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91千元及6,05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四)所得稅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3,426	144,817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95	16,379
所得稅費用	<u>\$ 115,621</u>	<u>161,196</u>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 3.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178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409,423	548,62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2,009	135,05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911	1,242
永久性差異	-	2,89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淨變動數	26,489	13,806
前期所得稅低估及其他	6,212	8,201
	<u>\$ 115,621</u>	<u>161,196</u>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課稅損失	\$ 1,604	1,30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0,346	131,672
	<u>\$ 141,950</u>	<u>132,974</u>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扣除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份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及其得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主體	虧損年度	得扣除數	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億福投資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 713	143	民國一一四年度
〃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713	143	民國一一五年度
〃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673	135	民國一一六年度
〃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563	113	民國一一七年度
〃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513	103	民國一一八年度
〃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518	104	民國一一九年度
〃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567	113	民國一二〇年度
〃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614	123	民國一二一年度
〃	民國一一二年度(核定數)	884	177	民國一二二年度
〃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1,044	209	民國一二三年度
〃	民國一一四年度(估計數)	1,205	241	民國一二四年度
		<u>\$ 8,007</u>	<u>1,604</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本公司採 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 司份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509)	(24,640)	(490)	(7,521)	(41,160)
借記/(貸記)損益	<u>2,321</u>	<u>24,323</u>	<u>-</u>	<u>(25,983)</u>	<u>66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188)</u>	<u>(317)</u>	<u>(490)</u>	<u>(33,504)</u>	<u>(40,49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281)	(43,567)	(3,668)	(1,308)	(62,824)
借記/(貸記)損益	5,772	18,927	-	(6,213)	18,4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u>-</u>	<u>-</u>	<u>3,178</u>	<u>-</u>	<u>3,17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509)</u>	<u>(24,640)</u>	<u>(490)</u>	<u>(7,521)</u>	<u>(41,160)</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其 他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53
借記損益	<u>1,534</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060
貸記損益	<u>(2,10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3</u>

6.本公司及億福投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均為194,149千股。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00,000千元，實際已發行股本均為1,941,485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於以前年度累計獲配現金股利計10,869千元，該部份視同本公司之庫藏股票處理，並將上述由子公司收取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 (元/股)	金額	配股率 (元/股)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 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1.80	<u>350,166</u>	0.37	<u>71,835</u>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 (元/股)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1.36	\$ <u><u>263,731</u></u>

###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庫藏股票餘額均為85,077千元，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億福投資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以前陸續取得本公司之股票，持有股份共計4,655千股，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28.65元及19.65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股份市價高於取得成本。

###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 1.基本每股盈餘

#####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u>293,802</u></u>	<u><u>387,426</u></u>

#####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等於期末)	194,149	194,149
庫藏股之影響(千股)	(4,655)	(4,6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u>189,494</u></u>	<u><u>189,494</u></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u>1.55</u></u>	<u><u>2.04</u></u>

####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u><u>293,802</u></u>	<u><u>387,426</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89,494	189,494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584	7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u>190,078</u></u>	<u><u>190,209</u></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u>1.55</u></u>	<u><u>2.04</u></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    灣	\$ 5,207,641	4,534,734
越    南	-	58,365
	<u>\$ 5,207,641</u>	<u>4,593,099</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電力電纜	\$ 4,595,884	3,929,723
通信電纜	278,418	202,036
光纖電纜	163,288	185,038
橡膠電纜	26,342	71,237
其    他	143,709	205,065
	<u>\$ 5,207,641</u>	<u>4,593,099</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合約負債	<u>\$ 102,332</u>	<u>88,951</u>	<u>85,817</u>

(1)合約負債主要係合併公司依合約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金額分別為45,408千元及83,633千元。另，上列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原始預期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故未揭露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的剩餘存續期間。

(2)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929千元(含基層員工酬勞)及15,175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619千元及10,11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與實際分派情形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18,175	18,339
其他	19,832	3,884
	<u>\$ 38,007</u>	<u>22,223</u>

###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8,841	(38,7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8	468,0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淨損益	(82,355)	(1,693)
處分子公司損失	(99,392)	-
減損損失	-	(17,250)
其他	(393)	(748)
	<u>\$ (142,801)</u>	<u>409,597</u>

### (二十一)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衍生工具操作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與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981,019千元及2,374,337千元。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66%及80%。

(5)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逾期帳齡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b>11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16,572	1,145,637	1,145,63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2,526	512,526	512,526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6,130	6,195	5,475	720	-
其他金融負債	98,702	98,702	98,702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32,126	32,126	32,126	-	-
	<u>\$ 1,766,056</u>	<u>1,795,186</u>	<u>1,794,466</u>	<u>720</u>	<u>-</u>
<b>1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124,938	1,160,233	1,160,23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3,330	573,330	573,330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3,037	13,287	7,092	6,195	-
其他金融負債	216,882	216,882	216,882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入	(3,314)	(3,314)	(3,314)	-	-
流 出	8,983	8,983	8,983	-	-
	<u>\$ 1,933,856</u>	<u>1,969,401</u>	<u>1,963,206</u>	<u>6,195</u>	<u>-</u>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上列基金投資及期貨資訊係為各報表日未結清交易之帳面值，其操作之部位、名目本金及到期日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178	31.43	571,335	4,314	32.79	141,456
歐元	715	36.887	26,385	1	34.138	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6,911	31.43	1,160,113	34,489	32.79	1,130,894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624千元及9,89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8,841千元及(38,773)千元。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295,290</u>	<u>45,023</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59,316	958,734
金融負債	<u>(1,116,572)</u>	<u>(1,124,938)</u>
	\$ <u>(857,256)</u>	<u>(166,204)</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43千元及416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4.12.31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3,425</u>	-	-	<u>3,425</u>	<u>3,42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3,71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7,205				
其他金融資產	294,417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u>42,255</u>				
小計	\$ <u>1,977,59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32,126</u>	-	<u>32,126</u>	-	<u>32,126</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16,5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2,526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6,130					
其他金融負債	98,702					
小計	<u>\$ 1,733,930</u>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676</u>	-	<u>3,314</u>	<u>3,362</u>	<u>6,67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3,60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83,045					
其他金融資產	151,011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10,292					
小計	<u>\$ 2,377,95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8,983</u>	-	<u>8,983</u>	-	<u>8,98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24,9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3,330					
租賃負債	13,037					
其他金融負債	216,882					
小計	<u>\$ 1,928,187</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者。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公允價值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3,362	3,191
認列於損益	45	63
購買/處分/清償	<u>18</u>	<u>108</u>
期末餘額	<u>\$ 3,425</u>	<u>3,362</u>

- (4)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其公允價值，由於決定公允價值之不可觀察輸入值非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 (二十二) 財務風險管理

### 1.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8%及50%，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法並未改變。

###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調節如下表：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b>114.1.1</b>	<b>現金流量</b>	<b>其他</b>	<b>114.12.31</b>
短期借款	\$ 1,124,938	(8,366)	-	1,116,572
存入保證金	6,550	(281)	-	6,269
租賃負債	13,037	(6,907)	-	6,13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1,144,525</b>	<b>(15,554)</b>	-	<b>1,128,971</b>

	<b>113.1.1</b>	<b>現金流量</b>	<b>其他</b>	<b>113.12.31</b>
短期借款	\$ 474,234	650,704	-	1,124,938
長期借款	130,000	(130,000)	-	-
存入保證金	6,669	(119)	-	6,550
租賃負債	7,070	(6,625)	12,592	13,0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617,973</b>	<b>513,960</b>	<b>12,592</b>	<b>1,144,525</b>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張明泉、王銀河、張程浩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張愛慧	與本公司之總裁係一親等關係
張愛芬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 1. 關係人提供借款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長短期借款餘額合計分別為1,116,572千元及1,124,938千元，係由張明泉、王銀河及張愛慧提供連帶背書保證。

##### 2.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557	159,497
退職後福利	9,000	-
	\$ 75,557	159,497

上述金額尚不包含配車及座車租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配車分別為12部及11部，原始成本及使用權資產合計分別為22,423千元及23,797千元。

#### (四) 其他

合併公司之部分固定資產係以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名義持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土地	長期及短期借款	\$ 409,599	406,506
建築物	長期及短期借款	74,553	70,016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及銷售履約保證	31,493	70,760
		\$ 515,645	547,282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如下：

	幣別	114.12.31	113.12.31
購買原料	NTD	\$ 178,769	71,069
購買機器設備	NTD	\$ 26,337	-

(二)合併公司因購買主要原料而承諾供應商未來應購買之數量，若依期末市價估計之金額如下：

	幣別	114.12.31	113.12.31
購買原料	NTD	\$ 2,796,888	2,175,431

(三)合併公司因購料履約保證、銀行授信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之金額如下：

	幣別	114.12.31	113.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	\$ 3,069,459	2,469,565

(四)合併公司因開立予客戶供作銷貨合約保證用之履約保證票據之金額如下：

	幣別	114.12.31	113.12.31
銷售履約保證	NTD	\$ 301,722	274,724

(五)合併公司因進口關稅先放後稅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之金額如下：

	幣別	114.12.31	113.12.31
進口關稅保證	NTD	\$ 10,000	10,000

(六)合併公司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幣別	114.12.31	11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TD	\$ 5,448	1,546

(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與蘇州市吳中區城南街道辦事處簽訂非住宅類房屋拆遷補償協議，政府徵收補償範圍包括預付長期租金權利(即土地使用權)，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稱土增稅暫行條例)規定，因國家建設需要依法徵用收回的房地產，經檢附相關文件可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截至本報告日止，合併公司雖尚未取得經當地稅務局核發適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核准函，惟合併公司評估其係符合該等完稅規定，故未依土增稅暫行條例估列土地增值稅。

(八)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出售契約，相關履約情形及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九)合併公司為營業所需，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購土地並預繳保證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支付保證金金額為31,967千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相關土地讓售程序需俟立法院核定後辦理，惟截至本報告日止，尚未取得前述交易之核准函。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5,529	82,443	217,972	130,006	189,453	319,459
勞健保費用	13,128	3,598	16,726	12,517	3,091	15,608
退休金費用	4,811	1,574	6,385	4,911	1,498	6,409
董事酬金	-	339	339	-	318	3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43	1,971	9,514	7,136	1,776	8,912
折舊費用	35,050	13,894	48,944	34,377	14,708	49,085
攤銷費用	38	4	42	146	8	1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億泰越南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65,660	-	-	5%	有融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941,485	887,140 (註2)
0	本公司	億福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0,000	10,000	-	-	"	-	營運週轉	-	-	-	1,941,485	887,140 (註2)
1	香港亞億	本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99,600	94,290	-	-	"	-	營運週轉	-	-	-	306,989	306,989 (註1)
2	香港泰鉅	本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02,120	286,013	244,525	0.1%	"	-	營運週轉	-	-	-	309,080	309,080 (註1)
3	億泰越南	本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8,300	-	-	0.1%	"	-	營運週轉	-	-	-	292,191	292,191 (註1)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企業之實收資本額。

註2：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40%為限。

註3：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台灣海底電纜 (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億福投資	本公司	持股99.95%之母公司	"	4,655	133,351	2.40 %	133,351	4,655	2.40 %	註
東莞億泰	長城收益寶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3,424	-	3,424	-	-	
東莞億泰	建信貨幣基金	無	"	-	1	-	1	-	-	

註：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請詳附註六(十五)。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香港泰鉅	本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246,823	-	-	-	-	-

註1：係資金貸與，故不適用。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114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香港泰鉅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46,823	資金貸與及加收之利息	5.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排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 率	
本公司	億泰(英屬維 京)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612,689	612,689	19,173	100.00 %	150,701	(23,541)	(23,541)	19,173	100.00 %	子公司
本公司	億泰越南	越南	漆包線及電線、纜 之加工製造、買賣	292,191	569,797	8,476	100.00 %	-	16,218	16,218	17,776	100.00 %	"
本公司	億福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6,440	86,440	8,644	99.95 %	1,616	7,186	(1,204)	8,644	99.95 %	"
億泰(英屬維京) 公司	香港亞德	香港	"	港幣千元 76,025	港幣千元 76,025	76,025	100.00 %	(167,037)	(12,357)	(12,357)	76,025	100.00 %	孫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 公司	香港泰鉅	"	"	港幣千元 76,543	港幣千元 76,543	76,543	100.00 %	267,770	(11,183)	(11,183)	76,543	100.00 %	"

註1：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本期減資退還股款，並預計辦理清算。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持股	
					匯出	收回							股數	比率
東莞德泰	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港幣千元 49,200	(註1)	141,545	-	-	141,545	(7,224)	100%	(7,224)	8,411	-	-	100%
蘇州中億	光電器件、電腦連接線及相關產品製造買賣	港幣千元 15,627	(註1)	312,668	-	-	312,668	(11,005)	100%	(11,005)	9,968	-	-	100%

註1：係經由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轉投資香港地區設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列計。

註3：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17,076	517,076	1,330,711

註3：該累計投資金額係投資東莞德泰、蘇州中億及東莞德鴻，金額分別為141,545千元、312,668千元及62,863千元，惟東莞德鴻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辦理註銷且該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未匯回相關投資款項。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之銷除與說明，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各式電線電纜，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 (二)企業整體資訊

####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電力電纜	\$ 4,595,884	3,929,723
通信電纜	278,418	202,036
光纖電纜	163,288	185,038
橡膠電纜	26,342	71,237
其他	143,709	205,065
	<u>\$ 5,207,641</u>	<u>4,593,099</u>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u>地區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臺 灣	\$ 5,207,641	4,534,734
越 南	-	58,365
	<u>\$ 5,207,641</u>	<u>4,593,099</u>

###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個別客戶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BAA001	\$ 1,599,527	1,418,460
AAE037	317,542	602,886
	<u>\$ 1,917,069</u>	<u>2,021,34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70 號

會員姓名： (1) 黃泳華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余聖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819700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1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余聖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